

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关于开展县城沿街及公共巷道私建接用水设施专项整治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，提升县城整体市容环境品质，根据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遂溪县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实际，我局决定开展沿街及公共巷道私建接用水设施的专项整治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**整治范围：**覆盖县城区域内所有沿街及公共巷道，具体包括：遂海路、中山路、建设路、新风路、府前路等主次干道两侧商铺门前、人行道、建筑物外墙公共区域；以及主次干道周边的背街小巷、居民小区间通道、城中村公共巷道等供公众通行的区域。

二、**整治对象：**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占用公共空间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墙、围墙、人行道、巷道地面等）设置的各类拖把池、洗涤池、洗手池等取水、排水设施及外挂拖把、扫帚等影响市容的物品。

县城区沿街及公共巷道私建接用水设施的商户、住户自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自行规范拆除，拒不配合拆除的，有关部门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请广大市民积极配合专项整治行动，对县城区沿街私建拖把池、洗手池，外挂拖把、扫帚等物品影响市容市貌的行

为积极监督举报,举报电话:0759-7762075(县城管执法局)。

请商户、个人自觉遵守城市管理规范,积极支持、配合整治工作,共同维护好县城市容环境。违反上述规定的,我局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;对采取暴力、威胁等方式阻扰、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,一律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告。

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7月25日

